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購買協議**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華菱資源及華菱國際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而華菱資源及華菱國際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湖南湘潭分別由湖南華菱及華菱鋼鐵擁有86.32%及4.82%權益。湖南華菱由華菱鋼鐵擁有60.98%權益，華菱鋼鐵為湘潭鋼鐵全數權益的持有人，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資源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國際由湖南湘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及過往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由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性質相類並且於自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及過往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形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視為一宗交易。

儘管該等交易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由於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i. 框架購買協議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湖南湘潭；  
ii. 框架購買協議I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華菱資源；及  
iii. 框架購買協議II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華菱國際。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湖南湘潭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30,0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板。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華菱資源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50,0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板及鋼卷。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I，華菱國際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50,0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板及鋼卷。

年期：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  
參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市況，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將供應的鋼板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6,000元；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及框架購買協議III，將供應的的鋼板及鋼卷價格則介乎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根據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湖南勝利可從以下交易定價模式中二選其一：

1. 按月釐定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並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參考當前市價調整。倘按月釐定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則付款金額將根據該10天期內湖南湘潭、華菱資源或華菱國際的價格記錄減批量折扣釐定；及
2. 於進行交易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倘於進行交易時釐定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則付款金額將根據於進行交易時所定的價格釐定。

支付條款：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及框架購買協議II，鋼板及／或鋼卷將於有關合約價總額獲悉數清償後交付，各框架購買協議I及框架購買協議II下有關訂單合約價總額的最少35%將由湖南勝利以現金支付(任何不足數額將按照交易進行月份的息率收取貼現費用)，各框架購買協議I及框架購買協議II下有關訂單合約價總額的最多65%餘額將分別以承兌匯票清償。有關承兌匯票將於首90天內免貼現費用，其後則將按照交易進行月份的息率收取貼現費用。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I，有關合約價總額須於交付鋼板／及鋼卷後60天內支付。框架購買協議III下有關訂單合約價總額的最少35%將由湖南勝利以現金支付(任何不足數額將按照交易進行月份的息率收取貼現費用)，框架購買協議III下有關訂單合約價總額的最多65%餘額將以承兌匯票清償。有關承兌匯票將於首90天內免貼現費用，其後則將按照交易進行月份的息率收取貼現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總額：

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sup>(附註)</sup>	二零二零年 <sup>(附註)</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購買協議	2,642	—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	<u>310,750</u>	<u>404,250</u>
總計	<u>313,392</u>	<u>404,250</u>

附註： 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上限基準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預計購買計劃釐定。

如上文所述，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鋼板及鋼卷的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市價並非固定價格但屬價格範圍。為確定每宗交易確實的購買價格，並確保湖南湘潭、華菱資源及華菱國際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湖南勝利會從其持有鋼板及／或鋼卷供應商名單上挑選市場上最少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查取報價，以釐定所需特定材質及規格之鋼板及／或鋼卷之價格。報價包括所需特定材質及規格鋼板及／或鋼卷之單位價格、預計運輸成本及預期交付時間。隨後，湖南勝利會按過往交易的經驗挑選其認為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供應所需材質及規格鋼板及／或鋼卷的潛在供應商。如事先未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湖南勝利不會決定供應商人選及協議任何價格。最後，所有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湖南勝利的內部管理層審核及批准，以確保鋼板及／或鋼卷的確實購買價格符合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涉及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預期湖南勝利將可取得穩定的鋼板及鋼卷供應來源，以便準時向其客戶供應螺旋縫埋弧焊管（「SAWH焊管」）及直縫埋弧焊管（「SAWL焊管」）。

此外，由於湖南湘潭及華菱資源均為中國最大供應商之一，兩者皆能生產供製造油氣管道之用的鋼板及鋼卷，而湖南湘潭及華菱資源所在地理位置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對靠近湖南勝利，故此湖南湘潭及華菱資源整體上在鋼板及鋼卷優良材質和較低運輸成本上具有競爭優勢。另一方面，華菱國際可向湖南勝利提供較為優惠的付款條件：僅須在交付鋼板及鋼卷後60天內湖南勝利支付有關合約價總額，而非在交付前支付全數款項。此外，鑑於湖南湘潭及華菱資源與本集團過往的交易，彼等亦擁有良好的往績。因此，董事認為，與湖南湘潭、華菱資源及華菱國際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

## **有關湖南湘潭的資料**

湖南湘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板、鋼絲、鋼條及金屬產品。

## **有關華菱資源的資料**

華菱資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產品以及冶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原料之銷售。

## **有關華菱國際的資料**

華菱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及金屬產品銷售，以及進出口貨品及技術。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湖南湘潭分別由湖南華菱及華菱鋼鐵擁有86.32%及4.82%權益。湖南華菱由華菱鋼鐵擁有60.98%權益，華菱鋼鐵為湘潭鋼鐵全數權益的持有人，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資源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國際由湖南湘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及過往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由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性質相類並且於自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及過往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形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視為一宗交易。

儘管該等交易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由於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購買協議I」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
「框架購買協議II」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資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框架購買協議III」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國際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	指 框架購買協議I、框架購買協議II及框架購買協議I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勝利」	指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1%及56.9%權益
「湖南湘潭」	指 湖南華菱湘潭鋼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華菱鋼鐵及湖南華菱擁有4.82%及86.32%權益
「湖南華菱」	指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菱鋼鐵擁有60.98%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I：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合約價格為人民幣47,938.89元  購買協議II：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華菱資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合約價格為人民幣2,593,843.05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已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及過往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華菱集團」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華菱鋼鐵、湖南華菱、華菱資源、湖南湘潭、湘潭鋼鐵及華菱國際
「華菱國際」	指 上海華菱湘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南湘潭擁有100%權益
「華菱資源」	指 湖南華菱資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
「華菱鋼鐵」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鋼鐵」	指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  
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建民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吳庚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